

# 國立臺南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碩士班**在校**註冊須知

- 一、**註冊時間及方式**：【研究生教務組 分機：232】
  - (一) 請依繳費單規定時間繳費(或依就學貸款時間規定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)。
  - (二) 欲辦理休學者(含延畢生)，於開學日 **113年9月9日(含)(一)下午5時前**至本組提出休學申請得免繳費註冊。同學未於開學前完成註冊(繳費)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擬依學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就學貸款辦理**：相關手續、金額、對保等問題【生活輔導組，分機：322 楊小姐】
  - (一) 申請日期：**113/06/01~113/06/30**。
  - (二) 請至學務線上辦公室助貸網站(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)申請登錄，如未先完成線上申請，屆時進修推廣組註冊繳費單將會以全額收費。
  - (三) 申請完成後，於 **113年8月1日後**先到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貸款金額是否有誤，後再到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線上或是至臺銀臨櫃對保(因上學期逢新生須臨櫃辦理，在學生建議使用線上對保避免臨櫃遇人潮)，對保日期：**113/08/01~113/09/09**，並於 **113年9月13日(五)前**將臺銀對保單(撥款通知書)「第2聯」繳交至生輔組，以憑註冊登錄(若未及時送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)。
  - (四) 論文指導費無法辦理貸款，請持已申請之「就學貸款繳費單」至臺銀辦理對保時繳交現金。
- 三、**學雜費(學分費、雜費)減免**：【生活輔導組，分機：322 楊小姐】
  - (一) 學雜費減免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(前一年度家中年所得逾220萬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)。
  - (二) 受理申請期限：**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**。
  - (三) 上網登錄後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【詳見生輔組網頁→「學雜費減免」→「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」】，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。申請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 路徑：南大首頁→校務系統→學生系統入口→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。
  - (四)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，請與生活輔導組楊小姐連繫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，不予減免。
  - (五)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申請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。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。
- 四、**繳費方式**：【進修推廣組，分機 246 陳小姐】
  - (一) 繳費單預計於 **113年8月1日**上傳至『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』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及繳費並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及出納組網頁，另由『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』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(寄至學生學校信箱:學號@stumail.nutn.edu.tw)。
  - (二) 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操作方式可參考相關連結：  
※出納組網頁『學生繳費單、收據列印』  
網址 <https://www.nutn.edu.tw/oga/mode02.asp?m=20180613111432226&t=list>  
※『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』網址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
  - (三) 請於開學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：信用卡、台灣 Pay(綁定信用卡)、郵局臨櫃、超商臨櫃(此四種方式於期限內才可使用)；ATM(網路及實體均可)轉帳、台灣 Pay(綁定帳戶扣款)及臺灣銀行臨櫃繳費。
  - (四) 每學期學分費約於第4週以後核算，學分費繳費單會於第5週以後由台銀學雜費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
- 五、**選課**：【所屬系辦公室(請上網查詢分機)或研究生教務組，分機：232 方小姐】
  - (一) 方式：電腦上線選課(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elSys/>)
  - (二) 時間：第一階段：**113年8月26日(一)上午9時至8月28日(三)下午5時止**。  
第二階段：**113年9月2日(一)上午9時至9月4日(三)下午5時止**。

- 六、開學第三階段自由加退選：113年9月9日(一)中午12時至9月15日(日)下午5時止。  
 第四階段特殊加選、學生至「學生系統」選課確認：113年9月16日(一)上午9時至9月18日(三)下午5時止。
- 七、未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- 八、正式上課日：113年9月9日(一)日間部上午8：00(第2節)、夜間部下午6：30(第12節)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：【衛生保健組，分機：332 徐護理師】

雖非強制性，鼓勵全體學生參加。若選擇不參加者，須由家長簽署拒保切結書；若為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。

1. 在學生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可於註冊繳費前到衛生保健組簽立拒保切結書並修改繳費單；若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於開學2週內持註冊繳費單收據、拒保切結書、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到衛生保健組申請退費。基於保費交付保險公司有時間性，故逾期未辦退費者一律予以投保。
2. 休學生因保有學籍，故仍享學生平安保險投保權益。113學年度第1學期欲辦理休學，且休學期間要投保者，請於開學日113年9月9日(含)下午5時前洽衛生保健組詢問投保程序。
3. 學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學保一律投保，保費不退，至114年1月31日止仍保有學保權益。
4. 學保詳細說明及拒保切結書請至網址查詢及下載：  
<https://osa.nutn.edu.tw/index.php?group=sa4&temp=info4&lang=cht>

(二) 汽車停放申請：【事務組，分機：431 陳先生】

1. 申請時間：113年8月1日(四)上午08：00至113年8月15日(四)下午5：30止。
2. 申請方式：採上網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gaweb.nutn.edu.tw/parking/>)及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三) 機車停車申請：【生輔組，分機：363 孫校安】(尚未採取收費措施)

1. 機車停車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，開學後三週內(113年9月27日12時前)至學務線上系統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完成申請，逾時未申請者系統將限制進入。
2. 各停車場申請後分配停放標準如下：

分配停車場	慶中 A	五妃 B	輔仁 F	南風 S	懷遠 W	榮譽 Z
住宿：輔仁、益友、寰宇		B	F			Z
住宿：懷遠、靜敬		B			W	Z
大學部4年級以上及碩博班	A	B				Z
大學部1-3年級		B		S		Z

3. 系統於開學日前兩週開放申請至學期截止，寒暑假期間停止受理；線上停車申請後於48小時內可完成開通，如規劃停車場已滿或尚未完成申請，府城校區請至五妃停車場依序停放，榮譽校區可暫請警衛開啟通行。

十、各項申請如有疑問，洽詢單位、人員、分機如下：

項目	單位	人員/分機
註冊、繳費相關事宜	研究生教務組	方小姐/232
選課方式(確認)	研究生教務組	方小姐/232
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	生活輔導組	楊小姐/322
學生團體保險	衛生保健組	徐小姐/332
學雜費繳費方式	進修推廣組	陳小姐/246
汽車停放申請	事務組	陳先生/431